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勤勉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确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定要求，独立董事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持续保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涛、蔺会杰、闫钢军、王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分别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有独立董事的履历如下：

林涛：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今在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兼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蔺会杰：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资深财经媒体人，互联网专家，公司法证券法领域专职律师，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副主任委员。曾担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证券主编，现为太浩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钢军：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会计专业人士，拥有16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九牧王、易联众、亚厦股份、柯利达、广船国际等多家企业的IPO及其它审计项目，曾担任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及合伙人，2012年至今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王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任北京

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及营销创新，兼任北京红缨教育集团高级管理顾问。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全部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独立、客观、审慎的对 2017 年度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对关联交易、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依据多年实务积累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对董事会提出多项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和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与年审机构沟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多次现场考察，我们能够对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天福先生、林清辉先生、林思恩先生、程杭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进行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且相关的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进行保管和存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被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审议、表决和聘任

程序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事务所能坚持专业、独立、审慎原则，尽职尽责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628,602,14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82,870,964.35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96.66%。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了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恪守承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未出现延迟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督促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有效的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实施。目前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控制度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对2017年内控审计中发现的缺陷，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督促公司按时完成整改。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高管薪酬与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独立董事各项权利，运用我们各自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科学的建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为客观公正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8日